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12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王俊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本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一)选举非独立董事王俊民、严庞科及独立董事曹传德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王俊民为主任委员。

(二)选举独立董事许兵伦(会计专业)、岳琳、非独立董事王俊民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许兵伦为主任委员。

(三)选举独立董事岳琳、许兵伦、非独立董事严庞科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岳琳为主任委员。

(四)选举独立董事曹传德、岳琳、非独立董事王俊民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曹传德为主任委员。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严庞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王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王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百利路136号
电话:028-67250551
传真:028-67250553
邮箱:wangm@haisco.com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段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同意聘任郭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百利路136号
电话:028-67250551
传真:028-67250553
邮箱:guoy@haisco.com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借款的方式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海思杰因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思杰因”)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公司向海思杰因提供借款不超过16,500万元;海思杰因的参股股东海利克斯(成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克斯”)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即海利克斯向海思杰因提供借款不超过1,897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为五年,海思杰因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分次提款,任何一笔借款最晚须在五年期限届满当日清偿完毕。借款年化利率3.05%,按实际占用天数计息。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董事长简历
2.总经理简历
3.副总经理简历
4.董事会秘书简历
5.财务总监简历
6.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附件:

1.董事长简历

王俊民,男,1968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王俊民先生曾担任华西医科大学制药厂销售经理,2007年至2019年3月历任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俊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5.02%的股份,其与王萌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俊民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王俊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总经理简历

严庞科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博士学历。严庞科先生曾担任江苏恒瑞医药有限公司药理毒理部部长,临床前开发部总监。2014年2月加盟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庞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22%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严庞科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严庞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副总经理简历

王萌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本科学历。王萌先生曾担任阿斯利康(中国)销售代表、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11年2月加入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0028%的股份,其与王俊民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萌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王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董事会秘书简历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萌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三。

5.财务总监简历

段鹏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段鹏先生曾先后供职于成都市明珠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审计主管、财务部长、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0022%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段鹏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段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郭艳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学历。郭艳女士曾担任四川明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营销部招标经理,四川远大蜀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办公室主任。2007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上市办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会办公室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郭艳女士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郭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12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借款的方式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海思杰因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思杰因”)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公司向海思杰因提供借款不超过16,500万元;海思杰因的参股股东海利克斯(成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克斯”)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即海利克斯向海思杰因提供借款不超过1,897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为五年,海思杰因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分次提款,任何一笔借款最晚须在五年期限届满当日清偿完毕。借款年化利率3.05%,按实际占用天数计息。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借款的方式向海思杰因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6,500万元。

3.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相较于公司净资产较小,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够对控股子公司海思杰因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故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为降低风险,公司与海思杰因签署正式的借款协议,并密切关注其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为推动控股子公司海思杰因的业务发展,补充其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海思杰因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公司本次将以自有资金借款的方式向控股子公司海思杰因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其研发投入和经营周转,并签署借款协议:

公司向海思杰因提供不超过16,500万元借款;海思杰因的参股股东海利克斯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向海思杰因提供借款不超过1,897万元。借款年化利率3.05%,按实际占用天数计息,借款额度有效期为五年,海思杰因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分次提款,任何一笔借款最晚须在五年期限届满当日清偿完毕。

3.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海思杰因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26年4月
注册地点:上海市
注册资本:肆佰捌拾伍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海思杰因89.69%股权,海利克斯持有海思杰因10.31%股权。
法定代表人:吴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以创新药的研发、产业化与商业化为核心,重点布局小核酸药物等新一代技术。

2.(1)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6年6月30日,海思杰因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2)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未进行信用等级评级。

3.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4.其他股东基本情况:海利克斯为海思杰因的参股公司,持有海思杰因10.31%股权。海利克斯成立于2026年2月,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俊民,主营业务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海利克斯将按出资比例以借款的方式向海思杰因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1,897万元。

5.海思杰因为新设公司,不存在上一年对其进行财务资助的情形。

6.海思杰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推动控股子公司海思杰因的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提供本次财务资助。

借款方:上海海思杰因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方: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海思杰因不超过16,500万元
借款期限:借款额度有效期为五年,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算,海思杰因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分次提款,任何一笔借款最晚须在五年期限届满当日清偿完毕。
借款利率:年化利率3.05%,按实际占用天数计息。
资金用途:研发投入和经营周转
逾期责任:若海思杰因未能按期足额偿还任意一笔本金或利息,即构成逾期。自逾期之日起,逾期款项利率调整为:在原年化3.05%基础上上浮2%计收逾期罚息,直至全部本息清偿完成。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向海思杰因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相较于公司净资产较小,被资助对象海思杰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够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故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为降低风险,公司与海思杰因签署正式的借款协议,并密切关注其经营、财务状况及履约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海思杰因作为海思科控股子公司,以创新药的研发、产业化与商业化为核心,致力于构建覆盖药物发现、临床研究、规模化生产及市场准入的全产业链能力。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充其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抢占小核酸药物等新一代技术的战略高地,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进一步丰富高端创新药产品管线,全面推动公司研发、生产与商业化体系的升级,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构建核心增长引擎。

董事会在全面评估海思杰因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等情况后,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借款的方式为海思杰因提供不超过16,500万元的财务资助,满足其研发投入和经营周转的需求。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2,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0,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0元。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3.《借款协议》。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91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余市宝隆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新余市宝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宝隆”]持有公司股份14,883,277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1.93%。上述股份为新余宝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及公司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新余宝隆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1月3日~2027年2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883,277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3%。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新余市宝隆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4,883,277股
持股比例	1.9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883,277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新余市宝隆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83,277	1.93%	新余宝隆与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均为公司董事汪国清实际控制的企业
	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	55,423,823	7.17%	
	合计	70,307,100	9.10%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新余市宝隆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883,27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728,27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15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1月3日~2027年2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新余宝隆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2)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企业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3)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4)①本企业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企业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本企业将在减持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①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①、②项时,本企业应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5)减持限制: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A、公司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B、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A、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6)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余宝隆及时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新余宝隆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新余宝隆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其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新余宝隆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减持相关规则,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72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双鹤润创科技有限公司
DC7001A胶囊获得美国FDA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双鹤润创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了美国FDA(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DC7001A胶囊(以下简称“该药品”)进行临床试验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DC7001A胶囊
2、剂型:胶囊
3、IND编号:183387
4、申请人:北京双鹤润创科技有限公司
5、结论:同意该药品在美国进行临床试验

二、其他相关情况

DC7001A胶囊拟用于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SLE)。

该药品已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双鹤润创科技有限公司DC7001A胶囊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798.97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DC7001A胶囊处于临床研发早期阶段,有待临床试验确证安全性、疗效和质量可控性,存在客观失败率等风险。根据美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该药品尚需在美国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美国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由于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73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华润双鹤湘中药业(湖南)有限公司
氢溴酸伏硫西汀原料药获得化学原料药
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润双鹤湘中药业(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鹤湘中”)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氢溴酸伏硫西汀(以下简称“该原料药”)《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主要内容

化学原料药名称	通用名称:氢溴酸伏硫西汀 英文名/拉丁名:Vortioxetine Hydrobromide
包装规格	3kg/袋
登记号	Y20250000126
通知书编号	2026YS00931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生产企业	名称:华润双鹤湘中药业(湖南)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氢溴酸伏硫西汀用于治疗成人抑郁症。

双鹤湘中于2025年2月15日向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提交该原料药的上市申请,于2025年2月28日获得CDE公示登记,并于2026年9月29日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该原料药在CDE原辅包登记信息公示平台上显示状态为“A”。

双鹤湘中氢溴酸伏硫西汀片10mg、5mg分别于2025年5月27日、2026年6月10日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氢溴酸伏硫西汀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关于子公司部分产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2、临2026-04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原料药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948.91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目前在CDE原辅包登记信息公示平台上登记氢溴酸伏硫西汀的生产企业共有26家(含双鹤湘中)。

公司尚无法从公开渠道获知该原料药国际国内生产和销售数据。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双鹤湘中氢溴酸伏硫西汀原料药取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待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后可生产销售至国内市场,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了《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李辉先生计划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2025年4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并于2025年9月10日披露了《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暨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将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12个月至2026年10月10日,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李辉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13,71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25,624.66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李辉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__21,996,699___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_15.90__%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辉	21,996,699	15.90%	李辉先生为南京盛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辉先生已与东台海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南京盛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1,020	4.76%	
	东台海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6,406,911	4.63%	
	合计	34,984,630	25.29%	

注:东台海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南京海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李辉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1日~2026年10月1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000万元~2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1日~2026年9月3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13,718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0,025,624.66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23%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35,298,348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25.51%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13,71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25,624.66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李辉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未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63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枸橼酸伊沙佐米胶囊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注册药品的基本情况

受理号:CYHS2602459、CYHS2602458、CYHS2602457
药品名称:枸橼酸伊沙佐米胶囊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规格:2.3mg、3mg、4mg
药品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枸橼酸伊沙佐米胶囊与来那度胺和地塞米松联用,治疗已接受过至少一种既往治疗的多发性骨髓瘤成人患者。公司于2026年9月向国家药监局递交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于2026年10月获得受理。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枸橼酸伊沙佐米胶囊国内仅有包括原研进口在内的2家企业上市。除公司外,国内还有2家企业处于上市申报中。

根据药智网数据显示,枸橼酸伊沙佐米胶囊2025年国内销售额为8.90亿元,2026年上半年国内销售额为4.31亿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在枸橼酸伊沙佐米胶囊原料及制剂研发投入合计约1,762.43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品在获国家药监局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后将转入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审批,完成时间、审批结果及药品获批后的具体销售情况等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药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国泰海通中国建筑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不动产项目公司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中国建筑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中建租赁住房REIT
场内简称	中建住房
基金主代码	50809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国泰海通中国建筑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海通中国建筑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不动产项目公司权属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国泰海通中国建筑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9月20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基金已认购“国泰海通资管-中国建筑租赁住房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专项计划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专项计划已取得上海孚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有关权属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

本次权属变更登记完成后,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和项目公司已合法拥有不动产资产。待交割审计、交割评估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有关情况。

三、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录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htzg.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521进行相关咨询。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不动产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适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